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8020号

当事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上河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4196133K

地址:翼城县西闫镇上河村

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井水出水口总磷日均浓度超标值为0.32mg/L、0.43mg/L(执行标准为0.2mg/L),2024年8月14日和15日分别超标0.6倍、1.15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8月2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1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 书证:2024年8月28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复印件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排污口设置批复》复印件1份、《污水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复印件1份、《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

字〔2024〕00802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7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为叁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本决定书到缴款方开户行办理缴款业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